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 2017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装备	1,800	0	35.25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制药装备	1,500	0	2.97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装备	1,0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银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	刘令安

注册资本	29600 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酞剂、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卫生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令安实际控制企业，汉森制药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二）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工业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汉族
注册资本	6154.69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和管理单采血浆站、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经营型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令安实际控制企业，南岳生物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三）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纳”）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注册资本	7030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材种植；农产品销售；药品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有机化学原料、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刘曙萍同时担任湖南华纳独立董事，湖南华纳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四）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乡县城郊乡沩丰坝村（中小企业园内福源小区）
法定代表人	唐岳
注册资本	206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食品、医疗设备及器械、日用化妆品机械等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楚天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二）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

（三）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

确定。

(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